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提单电放业务之所需材料

需要办理提单电放的客户,请将以下正本材料 如数送至我司客服部各航线组办理:

- 1.一套完整的正本提单, 且发货人在提单背面应进行有效背书;
- 2.一张固定格式的 "电放保函" (见附件1);
- 3.一张正本提单复印件;
- 4.电放费RMB200/票, 以托收形式收取, 保函上请写明该费用 以示确认.

备注:

- ①当发货人为港澳台海外抬头时, 应由国内指定代理(如A公司) 额外提供以下材料:
- 1.一张固定格式的"关系函"(见附件2),海外发货人及A公司 双方按要求盖章;
- 2. A公司代表发货人在提单背面进行有效背书。
- ②以下类型提单及国家不接受办理电放业务:

莫桑比克/阿根廷/玻利维亚/巴西/智利/哥伦比亚/哥斯达黎加/多米尼加/厄瓜多尔/萨尔瓦多/洪都拉斯/委内瑞拉/危地马拉/等国家暂不接受电放,后续若规则有变,请以 ONE 出口客服人员的最新确认为准。